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3 号

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3094649L）：

报来的《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 9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7'33.979"，北纬 22°41'57.810"），用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540 平方米，年产线路板 265 万平方米，其中单面板 180 万平方米，双面板 50 万平方米，多层板 35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建设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964388，以下简称“项目”），改扩建后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为 260232.96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年产线路板 500 万平方米/年，其中刚性单面板 20 万平方米/年，刚性双面板 20 万平方米/年，刚性多层板 190 万平方米/年，柔性单面板 20 万平方米/年，柔性双面板

210 万平方米/年，HDI 板 40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地表径流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7609.962 吨/日）包括磨板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络合铜废水、含铜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铜氨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镍氰废水、含银废水、酸性废液、微蚀废液、预浸废液、棕化废液、高锰酸钾废液、综合废水、浓水、初期雨水等，各股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分别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

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较严者）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2980.446吨/日）回用于生产线，其余废水（4629.516吨/日）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活污水（60吨/日）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定期洒水，设置围挡、冲洗车辆、工地硬底化、覆盖裸露地面、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醛及非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氟化物、氮氧化物等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涉电镀和其他工序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单独涉及电镀工序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内层涂布、预烘烤工序废气和阻焊丝印工序废气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树脂塞孔、压合、洗网、文字喷印工序废气、文字后烤工序废气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锡工序废气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将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居民放置、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界设置隔声围挡、落实施工设备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做好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外运至符合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施工土方及时回填。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钯液（废活化液）、沉铜废液、硫酸铜废液、退镀废液（硫酸+双氧水系）、含锡废液、退锡废液、含镍废液（含硝酸炸缸产生含镍废液，沉镍槽换槽废液和电镍槽换槽废液、保养废水）、含氰废液、废湿膜、废菲林片、废膜渣、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树脂、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网版清洁废抹布、酸性蚀刻废液（含换槽废液、再生系统增量子液）、碱性蚀刻废液（含蚀刻槽换槽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再生系统更换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废水处理）、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覆铜板边角料、废铜箔、废半固化片、废钢板、废钻头、废铝板及木浆板、废干膜、废覆盖膜、废胶膜、废锡渣、阴极铜板、废包装袋、废 RO 膜（纯水制备）、铜粉、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限制作业时间和作业范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合理堆放和开挖土石、开挖的土壤分层剥离和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结束清理临时占地、及时绿化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防止“跑、冒、滴、

漏”、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废水池、事故水池、输送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在厂房、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拆除过程中，应对相关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应急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导流沟；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和雨水回抽泵，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进入外环境；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9.81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020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69.32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11.09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的，则项目应依法执行。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